

证券代码：838504

证券简称：光环国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关联人回避原则；

(四) 书面协议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七)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八)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应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3）兄弟姐妹及其配偶；（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代理；
- (十五) 担保；

- (十六) 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八) 《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中的决策权限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者本管理办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批。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十九条 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并严格遵守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董事应根据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要求其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除非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其他规定；

(五)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要求其回避。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为：

（一）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董事会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并说明其是否参加表决后，开始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非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有其他规定；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表述的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依《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